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37号

当事人：安徽泓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2J13B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内蒙古路2号综合楼四楼401室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可以从事35kV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3月，你单位与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庆振风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实施了110kV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活动，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1.20万元（合同金额39.93万元的3%）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1.30万元（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合计罚没2.50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6月5日

